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8096號

03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債務人 何德鳴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肆仟肆佰參拾捌元，及如
11 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
12 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
13 出異議。

14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15 (一) 本公司於民國（下同）89年5月1日受華信商業銀行股
16 份有限公司移轉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
17 權，並有89年4月25日財政部台財融字第八九七一
18 一二六號函核准在案；又聲請人分別於92年1月3日
19 （華信安泰信用卡公司變更名稱為安信信用卡公司）
20 及95年11月13日（安信信用卡公司變更名稱為永豐信
21 用卡股份有限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公司名稱；
22 另95年8月4日受台北國際商業銀行（原名台北區中小
23 專業銀行）移轉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永豐
24 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於98年6月1日與永豐商業銀行股
25 份有限公司合併，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受永
26 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之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
27 債權，合先敘明。

28 (二) 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申請並持用聲請人
29 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0 J C B 國際信用卡，進行
30 消費或預借現金，現積欠新臺幣（下同）84,438元

整，其中已到期本金79,581元整（已到期之本金79,581元與分期交易未清償餘額0元），應自114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計算之利息；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3,657元、違約金雜費計1,200元、分期手續費未清償餘額0元。聲請人多次催討仍未獲償付，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惠賜支付命令，俾保權益。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釋明文件：信用卡申請書影本、帳務及消費繳款、契約、債權移轉文件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

附註：

-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附表

114年度司促字第008096號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44851 元	何德鳴	自民國 114 年 02 月 21 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十四點二五
002	新臺幣 34730 元	何德鳴	自民國 114 年 02 月 21 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十五